

「104年獎勵地方政府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方案試辦計畫」

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<http://www.fda.gov.tw/>

獎勵方案試辦計畫

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

■ 行政院104年7月2日核定

項目	內容
目的	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聯手打擊黑心食品工作， <u>針對查處食安案件表現績優之地方政府給予專案獎勵</u>
獎勵金	5億元
考評期間	104. 8. 1~105. 1. 31
地方政府繳交資料期間	105. 2. 1~105. 2. 28
評比期間(評比)	105. 3. 1~105. 4. 30



辦理機關與對象

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

• 辦理機關

- 指導：行政院
- 主辦：衛生福利部
- 協辦：農委會、經濟部、環保署、教育部
- 執行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• 分組評比

甲組【直轄市】	乙組【縣(市)政府】
臺北市、新北市、臺中市、 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桃園市	基隆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 栗縣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 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屏東縣 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、澎 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

評比小組

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



評比小組組成(15人)

1. 政府代表：衛福部、農委會、經濟部、環保署、教育部各1人
2. 學者專家：各單位推薦共10人

評比小組任務

1. 研擬評比項目內容(包括考評項目、考評細項及配分、評分標準等)
2. 針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執行成果進行評比
3. 針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執行成效提出建議

設計理念

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

築底
(3.5億元)

- 落實食安法之各項措施

拔尖
(1.5億元)

- 主動提出基礎築底以外之食安管理精進措施、作法及其優異績效



壹、築底考評內容

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

■一、佔50%

目標	策略	考評項目	配分(總分1000分)
管理系統 增預警	建置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機制	1.食安會報執行成效	100
	強化食安預警與緊急應變機制	2.可能影響食安之環境汙染監測	
源頭管理 控風險	分流管制	3.各類油脂(食用油/飼料油/工業用油)之源頭管理及流向稽查，防範飼料油及工業用油流入食品鏈 4.具毒性及高流於食用化學物質流向管制	250
	強化農產品生產安全管理	5.農產品/水產品/畜產品生產安全管理 6.驗證農產品管理 7.農藥及動物用藥管理	

壹、築底考評內容_續

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

目標	策略	考評項目	配分
製造品質求保證	資訊平台之食安管理及加值應用	8.推動/查核業者進行登錄	400
	食品工廠分廠分照	9.輔導食品工廠分廠分照 10.食品工廠分廠分照查核	
	強化業者自主管理	11.第一級品管(強制檢驗)	
運銷資訊易掌握	強化後市場稽查	12.第三級品管	250
	強化廢食用油回收管理	13.廢食用油產源管理及回收處理查核績效 14.阻卻廢食用油或其再利用產品進入食品鏈績效	

壹、築底考評內容_續

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

■二、佔50%

目標	策略	考評項目	配分(總分1000分)
源頭管理 控風險	分流管制	15.查獲非食品級原料、添加物等進入食品鏈	500
運銷資訊 易掌握	強化後市場稽查	16.中央指定地方特色產業之管理績效	500

壹、築底評比方式

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

• 二階段評比

(一) 書面初評：

- 甲組錄取5名；乙組錄取12名。

(二) 實地複評：

- 依據書面初評結果之錄取名單，進行實地複評。
- 由評比小組分組進行，並得邀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

根據書面初評成績及實地複評成績評定績優縣市

- **甲組取前3名；乙組取前8名。**

貳、拔尖考評內容

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

■ 4大評比類別

- 不分甲、乙組，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參加類別，惟每1縣市政府每1評比類別限提1案



貳、拔尖評比方式

藥求安全 食在安心

■ 多元評比：

(1) 書面初評(60%)

考評項目	配分
創新及地方特色	20分
執行團隊整體表現(跨局處合作)	30分
執行成效	30分
影響深遠度	20分

(2) 網路評分(10%)

網民評分時間：104.10.01~105.02.29

平台：國發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

考評項目	配分
網民評分	40分
投票人數	30分
留言數	10分
回應網民意見品質	20分

(每類別至多取前9名)進入實地複評(30%)

根據書面初評、實地複評、網路評分評定績優縣市

➤ 各評比類別取前6名

